

滥用权力排除竞争暴露法治观念短板

毛海清

近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了两起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据悉，两地已整改。

根据通报，一地人民政府曾下发文件，强制要求进驻该市开展天然气经营的企业，其公司注册地必须在本地；另一地人民政府曾下发文件，要求部分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选择区属中小建筑业企业建设或者承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后，相关当事人废止了原文件。

经济建设是“重头戏”，地方政府抓发展、造福一方，是职责所在，这没有错。可是，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治经济，政府要依法行政，不跨界、不越权，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

的规定。法条是清楚的，然而，个别地方发布文件，公然与之对立。无论是不知道法、不懂法，还是明知故犯、有法不依，都是错误的。建设法治政府，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是经济现代化的鲜明特征。仍然有人习惯于权力思维，用行政命令插手经济、干预市场，真的需要补好法律课。

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主持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长三角区域要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必须从体制机制上打破地区分割和行政壁垒，为一体化发展提供保障。显而易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不利于实现区域产业分工、城市功能互补、资源最佳配置，也会制约地方经济发展。道理并不复杂，现代化大生产，一个区域内不可能实现全产业链。你不让别人进来，自己又如何出得去？长三

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已经5年，一些地方的政策“土围子”还没有被攻破，说明一些干部缺乏政治敏锐性，法治观念亟待加强。

造福一方，不是说只盯住自己那“一亩三分地”，抛弃大局观。为什么地方保护主义久治不绝？为什么本位主义大行其道？根源在于，有的人没有解决好为谁当干部、怎么当干部的问题。“我的地盘我做主”，这样的人，往往眼界窄、格局小、胆子大。看似为本地区谋利益，实际上成为落后生产力“保护伞”、创新发展中的“绊脚石”，最终只会拖累地方经济。要谋一域，必谋全局，只有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地方经济发展才会有更广阔的天地。

这次被通报的两地政府，出发点应该是好的，想让本地企业“吃饱”，多赚几个钱。结果事与愿违，触碰了“滥用行政权力”这颗地雷，暴露了法治观念缺失的短板，

具有典型性。当干部有干劲、想干事是好事情，但要会干事、能干事。干事，就要遵守法律、把握政策，否则就会栽跟头。现实生活里，有的干部任性用权、毫无顾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十年了，可是，公款吃喝、公费旅游、滥发福利等“低级错误”时有发生，就跟一些干部法治观念淡薄，“无知者无畏”大有关系。

主题教育在深入推进中，可对有的人来说，学归学、做归做，没有入心入脑。对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竞争”案例，各地应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增强法治政策观念，以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抓安全生产要时时放心不下

新华时评

叶昊鸣 王聿昊

12月20日15时50分，黑龙江鸡西市恒山区坤源煤矿发生一起井下矿车运输事故，事故造成12名矿工遇难，13名矿工受伤。时值岁末年终，这一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再次敲响了警钟。

今年以来，一些行业领域发生多起重大安全事故，这暴露出一些部门和地方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教训十分深刻。

安全生产事关社会安定，事关千家万户，必须警钟长鸣、抓牢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反思差距不足，敢于直面问题，拿出过硬举措，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抓好安全生产，绝不能走形式。今年以来发生的多起安全生产事故中，不少涉事企业曾经过一系列安全生产考核检查，但依然酿成严重后果。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付出了巨大努力，但层层上报的数据是否有水分？重点单位重点场所有没有查了不改、常治常存的情况？抓安全生产如同滚石上山，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前期基础上持续发力，进一步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从严曝光问题、从细认真查处，组织力量全面排查“过筛子”，不放过一个安全生产隐患。

抓好安全生产，绝不能应付差事，而要把安全生产抓在平常。安全生产有其规律性，设备老化、建筑失修、线路磨损等任何一个疏忽，都有可能给安全生产埋下“定时炸弹”，丝毫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在平时，强化底线思维，深入查找治理漏洞，绝不能平时“弄不清”、出事后说“没想到”。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确保安全生产，要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用严之又严、实之又实、细之又细的务实行动，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不断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巩固安全根基、形成安全合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以创新性表达促进传统文化传承

景新

12月18日，宁波市东钱湖畔的宁波院士中心启幕。文化周期间，举办了《遇见·千年安石情》MV首发、《听·见安石》剧场版演出、王安石诗词朗诵会、“王安石与鄞县”征文比赛等活动。富有创意的“打开方式”，让传统文化更加鲜活生动、可亲可近。

传统文化，是一笔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财富。经历千年的传承与发展，宁波形成了以海丝文化、阳明文化、藏书文化、商帮文化为主体，史前文化、浙东文化、宋韵文化、红色文化等有机融合的独特地方文化。

瞬息万变的新时代，传统文化如何保持生命力，被人们感知并喜爱？答案是，与时代同频、与发展共振、与群众共鸣。比如，故宫博物院成功打造的国宝文创吸睛又吸金，龙门石窟的金刚与飞天可以通过虚拟场景舞出绝美画面，三星堆博物馆出品的青铜面具冰激凌主打“不走寻常路”……有创新就有活力，创新性表达能更好促进文明传承、永续绵延。

传统文化创新性表达的前提是“守正”。创新不是无根之木、无源之水。传统文化创新性表达，创新的是外在表现形式，不变的是文化所蕴含的精神和价值。在守正中前行、在尊古中创新，这是文化传承之道，必须牢牢坚守。传统文化不

能为了创新而创新，“万变不离其宗”的“宗”不能丢，坚守文化精髓是第一位的。

传统文化创新性表达的灵魂是“走心”。传统文化最好的表达，是触及心灵的对话，需要营造更强的交互感、场景感、代入感。最近，传统越剧《新龙门客栈》和主演陈丽君的出圈，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舞台形式上的创新、观演体验的优化，在其沉浸式表演场景中，观众不仅可以近距离感受演员的细腻表演，还能触发各种互动场面的惊喜“彩蛋”，这为地方戏曲文化的繁荣提供了范本。说到底，就是要弱化年代感、距离感，摆脱人们对传统文化就是“老古董”的刻板印象。市民期盼的是更接地气、更具烟火

气的传统文化，需要的是身临其境的感知和体验。

传统文化创新性表达的关键是“融合”。奏响传统文化传承的古韵新曲，跨界融合是法宝。前段时间，宁波举办的“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宁波特展”，就是通过数字技术对国宝级的绘画珍品进行还原和收录，暑假期间展馆“一票难求”，充分说明“传统文化+”的广阔前景。当下，国潮古风方兴未艾，人们期待更多传统文化走进公众视野，拓宽“文化+数字”“文化+旅游”“文化+影视”“文化+综艺”等融合渠道，这既是满足公众需求、延伸展示触角的路径，也是丰富新形式、解锁新玩法的需要。

发挥好网民的“探照灯”作用

江斌

近日，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开展网络调查，调查问卷从22个方面，以不记姓名方式向广大网民征求意见，并严格保密。

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得咋样，网民的意见很宝贵。此次网络调查问卷，就是围绕网民的评价而展开。比如：您对身边的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情况如何评价？您对党政部门为群众保障基本民生、兜牢民生底线的工作成效如何评价？您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过紧日子”的工作成效如何评价？等等。真实而接地气的地面向网民了解情况、征求意见，对于进一步改进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提升党政部门为民服务质效能起到推动作用。

近年来，依靠广大网民的参与和支持，深入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取得了明显成效。比如，中央纪委推出网站和手机客户端“反

‘四风’一键通”举报窗口，地方纪委推出“随手拍”“监督一点通”等监督平台，广大网民通过一键举报，实时反映身边“四风”问题，揪出了一些腐败分子，这些为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撑。

当前，一些不正之风依然顽固复杂，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这就需要充分发挥网民“活探头”“探照灯”的作用，让广大网民来当“四风”监督员。当然，也要扩大和畅通网民监督、反映问题的渠道，尽力打通网民参与监督的“中梗阻”。比如，余姚在部分乡镇（街道）试行“廉廉码”，将其张贴在每户家门口，群众只要扫一扫码就能反映和监督村干部存在的问题。又如，湖北武汉以短信评价和微信评价方式搭建“汉评议”平台，组织全市所有参评单位在办事窗口或者显著位置张贴二维码，群众扫码即可开展评议。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群众最有发言权。只要让网民声音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同行，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四风”问题就难以藏身。

遗产可以放弃继承 赡养义务不能拒绝

郑建钢

“赡养老人应该是我们兄弟俩的事情，结果我弟弟说，他不养老人也不继承遗产。”罗先生最近很困惑，因为亲弟弟为这事连协议都拟好了，并要求公证。罗先生向余姚市公证处求助：“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这样真的可以吗？”（12月21日《宁波晚报》）

不继承遗产，但也不养老人，作为儿子提出这样的要求，无论从情理上来分析，还是从法理上来考量，都是错误的。往轻了说，是缺乏起码的孝心；往重了说，是一种违法行为。赡养老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容不得讨价还价。

子女继承父母遗产，是法律赋予的应有权利，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依法继承自己应得的遗产份额。当然，如果子女出于某种考虑，主动放弃继承父母遗产，不管其出发点如何，从法律上来说也是允许的，应该得到家庭其他成员的尊重。

但是，一码归一码，自己主动放弃继承父母遗产，不能以拒绝履

行赡养义务作为前提。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想要行使权利，首先必须履行义务；即使自己放弃权利，不继承遗产，也不能以此为借口，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赡养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九条明文规定：“赡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法律规定很明确，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却不能拒绝履行。

而且，以“不继承遗产”为借口“不养老人”，违反公序良俗，违背伦理道德。虽然说罗先生的弟弟常年在外工作，家庭条件也相对困难一些，但这也不能是“不养老人”的借口。弟弟本来就对父亲照顾得少，现在干脆“不养老人”，就更说不过去。别忘记，对父母亲来说，除了经济、生活方面需要赡养，精神层面同样存在赡养的需要。子女要常回家看看，多陪伴在父母身边，一起吃吃饭、聊聊天，给予其心灵上的慰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不见追究谁的责任呢？”当地市民的这种声音对有关方面是种提醒：职能部门没有对外包公司的工作起到应有监督作用，应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外包公司获得相关的外包费用，就应该履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有关方面在事前事后真正履职尽责，应该不会出现市民抱怨声。所以，从有关部门到外包公司，应该读懂市民为何抱怨。市民通过纳税、交费等方式，已经为包括除雪在内的环卫服务买了单，但在除雪方面没有享受到应有服务，有抱怨声是正常的。有关方面应该将市民抱怨视为督促整改的鞭子。

至于外包环卫服务后，沿街单位、商户是否还要继续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这要从当地规定和外包合同来判断。如果外包合同中载明沿街单位、商户的门前辅路也应由外包公司负责环卫服务，那么沿街商户不该承担除雪等责任。但如果外包合同没有将商户门前环卫交给外包公司，商户当尽责。

28亿元外包环卫服务为何“买”不来高效除雪

冯海宁

近日，在社交平台上，多条抱怨辽宁本溪除雪不佳的视频分别获得数千个点赞。“今年除雪怎么这样差？”成为不少市民的共同疑问。2023年8月，本溪市主城区环卫服务以24年28亿元的价格，外包给了某公司，其中包括除运雪。当地回应称，环卫服务首年外包，还需磨合（12月26日央广网）。

当地居民抱怨除雪不佳，完全可以理解。一来，该市城区大部分道路坡多路陡且窄、车流量大，居住人口较为集中，积雪不能及时除净，既影响市民工作生活，也存在安全隐患。二来，该市收费巨款购买的包括除雪在内的外包环卫服务，没有发挥出应有的效果，市民

自然会有不满情绪。

而且，该市在花28亿元外包环卫服务的情况下，却要求沿街单位、商户等在24小时内清除门前积雪，否则将实施处罚。沿街单位、商户很难理解这种要求，该市有关部门回应称，“通知的依据没有问题，可能是措辞生硬了一些”。由于处罚并未执行，多少让商户感到宽慰。但除雪不佳需要反思。

在我国东北地区的城市，大雪几乎是“常客”。只有及时清除主干道、辅路上的路面积雪，才能保障市民正常工作生活和安全出行。按说，该市以高额费用外包环卫服务后，除雪效率应该更高，除雪效果应当更好，但从实际来看，“除雪进度明显慢于往年”。花费巨款却

“买”不来除雪效果，令人费解。

环卫服务第一年外包缺少磨合，是一种官方解释，也有一定道理。外包公司也进行了表态、检讨，体现出一种态度。但如果有关部门提前检查、监督外包公司根据除雪需要做足准备，比如配备除雪设备和环卫工人，应该不会出现“5天没除干净雪”。

外包环卫服务是城市购买的一种公共服务，城市有关部门与外包公司之间是一种合同关系。按说，外包公司在获得外包权之前，应该对该市包括除雪在内的环卫工作摸深摸透了。获得外包权之后，应该及时配备除雪设备和人员，以便更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但涉事外包公司未能做到，涉嫌违约。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发出倡议书，号召市民“多操心”，倡导大家做到10个“多留意”。多留意周围的电动车辆，看看有没有违规充电；多留意燃气管道，看看有没有人为损坏；多留意电线电缆，看看有没有老化掉落；多留意高大树木，看看有没有倾倒危险；多留意下水井盖，看看有没有封闭不严；多留意路灯线杆，看看有没有漏电歪斜；多留意屋檐积雪，看看有没有掉落风险……（12月26日澎湃新闻）

“好评返现”涉嫌违法

丁家发

在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的监督下，10个网络交易平台对涉事商家进行惩戒，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9月至10月，广东省消委会发起挑战“好评返现”消费潜规则活动，通过约谈指导、发函督促、告诫整改、公平点评等方式，持续推动从源头遏制“好评返现”现象，解决经营不规范问题（12月26日《中国消费者报》）。

消费者网购时，判断一款商品的好坏，往往会依据其他消费者对该商品的评价。如果一款商品“好评”如潮，很多消费者会选择购买。然而，“好评返现”现象，导致商品的“好评”掺了水，涉嫌不正当竞争，扰乱了网络市场秩序。所谓“好评返现”，就是消费者在完成网购交易后，给予卖家“好评”，并将好评截图发给卖家，卖家随后向消费者返还少量现金或购物优惠券。在这种小恩小惠的利诱之下，即便网购的商品质量不怎么好，一些消费者为了能拿到返还的小额现金或优惠券，也会违心给出“好评”。这相当于商家花钱买“好评”，显然不能反映商品的真实情况，不少消费者因此被所忽悠，购买了相应商品而上当。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可见，通过“返现”获得虚假“好评”，涉嫌违法。

“好评返现”诱导消费者给出虚假“好评”，破坏对商品的真实评价，误导和欺骗消费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类违法行为必须杜绝。对此，市场监管、消委会等部门不能坐视不管，应当通过警告、扣分、扣除违约金、删除涉事订单、流量降权等多种方式，对涉事商家进行惩戒，增加其违法成本，并利用现代网络监管手段，下架“好评返现”相关商品链接；同时，严格规范网络市场，对弄虚作假等不法行为严惩不贷，将多次违法的商家列入“黑名单”直至实行禁业，从而倒逼商家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行为。

当然，消费者也应增强甄别能力，网购不要光看“好评”，还应当货比三家，通过多种方式综合了解网购商品的质量，避免虚假“好评”误导。同时，消费者也要自觉抵制“好评返现”，积极揭露举报不良商家的违法行为。如此，才能挤掉网购商品“好评”的水分，营造公平的网络市场消费环境。